

湘农生科【2023】02号

生物科学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院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设立湖南农业大学生物科学技术学术委员会，作为学院的学术机构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二条 学院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其设立、换届、职责和运作等）所遵循的根本理念是：遵循学术规律，坚持学术民主和学术自由，维护学术的独立性和纯洁性。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的全部审议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努力鼓励学术创新，坚定不移地维护生物科学技术学院的学术声誉、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二章 产生程序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编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年龄结构合理，人数为不少于7人的单数。其中，不担任学校党政领导职务及学校职能部门和学院负责人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若有需要，院学术委员会可邀请学院其他领导列席会议。

第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依照民主、公开、自愿原则，经民主推荐、公开公正地遴选方式产生委员候选人，由学院全体教师选举产生。学院给当选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和秘书颁发聘书。委员会选举的具体程序在每一次换届前制定细则后实施。

第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主任委员由不少于3名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或由全体委员直接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直接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设兼职秘书1名，兼职秘书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学术委员会以过半票数表决通过。

第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就；

（三）有突出学术成就和学术潜力的副教授及其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青年教师可聘为学术委员会；

（四）委员当选时的年龄不超过56周岁；

（五）特邀委员由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 届。院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违反学术委员会章程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出现委员空缺时，由主任提出增补委员建议名单,通过召开院学术委员会会议表决，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如下：

（一）审议学院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师资队伍、国际合作与交流等发展规划；

（二）审议学院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和奖励的评审、推荐办法；

（三）审议学院内部学科、专业、学术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资源配置方案；

（四）审议毕业生（本科生、研究生）学位授予条件；

（五）评定拟引进人才候选人、各类人才项目的学院推荐人选；

（六）审议拟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拟聘任的荣誉教授、兼职教授人选，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成果和奖励，学院自主设立的科研项目；

（七）审议学生学位授予的建议名单、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人选、推免生、硕博连读学生推荐人选；

（八）加强本院学风建设，对学术文化、学术环境、学术氛围、学术道德等方面的工作进行咨询、论证或者决策，初步调查、评判本院教职工或者学生中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

（九）维护学术尊严和学院教师、学生在学术上的正当权利；

（十）审议由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学术委员联名提出的学术发展方面的重要议题；

（十一）承担院长委托审议的重大学术事宜。

第十三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本单位与学术事务相关的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在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三）对本单位学术事务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四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参加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第四章 运作规范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通过全体会议履行其职责，根据事物必要性召开全体会议，也可根据院长要求或三分之一以上院学术委员的提议而临时召开全体会议。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如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事先向院学术委员会请假，且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参加或投票。

第十六条 根据议题，全体会议可以邀请相关人员列席。

第十七条 院系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决定事项应当经超过应到会委员总人数半数的与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应当经应到会委员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与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在做出重要决议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配偶和亲属等存在可能影响公平公正决策或评定的利害关系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并且不得参加投票表决。

第十九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予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经复议如仍有异议，可由当事人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个别委员因违法违纪、道德败坏等丧失委员任职资格，或因对参加委员会工作不负责任等不再适宜担任委员职务时，可以由委员会以全体会议讨论投票或通信投票的方式，免除其委员职务，并向全院公示。

第二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因退休、离职、长期（两年及以上）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和活动，或因其他原因而出现缺额需进行补充时，由学术委员会正、副主任提出推荐人选，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投票通过。如得不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则应另换人选后，再行审议和投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院学术委员会运行及履行职责的监督机构。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解释权在院学术委员会。